

# 中外近现代文化 研究

主 编 李永璞

# 文 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中外近现代文化研究

——2004年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  
《全国中外近现代文化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主编 李永璞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外近现代文化研究 / 李永璞 主编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46-958-5

I. 中… II. 李… III. 文化专题研究—中国—近现代

IV. G1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53342 号

书 名: 中外近现代文化研究

---

编 著: 李永璞

责任编辑: 弘 韬

封面设计: 荣 智

---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

印刷装订: 北京利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327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

书 号: ISBN 7-80146-958-5 / G·76

定 价: 28.00 元

---

## 序 言

2004年7月，中国近现代史史料学学会在大连召开了“全国中外近现代文化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各地的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这部论文集就是从代表们的论文中精选出来的文章汇集成集的。

召开一次关于文化方面内容的学术研讨会，一直是我会广大会员的要求，也是学会近年来在学术方面的一项重要工作。在辽宁省委党校、大连市委党校的支持下，终于使这次全国学术研讨会如期召开。在这部论文集出版之际，我代表学会向辽宁的同志表示谢意。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出，我们党要始终代表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表明了文化的极端重要性，因此，对于文化展开学术研讨是非常必要的。来自全国高校、文博、党校等部门的与会各位代表从文化理论，文化内涵，文化发展战略，中国传统文化，西方文化，地域文化以及企业文化等方面全方位、多学科、跨时代地对文化展开学术研讨，这是本学会的首次尝试。有些观点很有新意，这些具有真知灼见的学术观点会继续将学术引向深入，有些理论观点也会在我国文化发展战略，以及各省的文化发展战略的实践中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这部论文集的出版由于时间比较紧，有部分论文没有来得及让作者修改，我们在尊重作者观点的前提下作了部分改动，相信作者会理解的。还有一部分作者的论文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没有收进来，希见谅。

李永璞

2004年11月20日

## 社会转型期的思想道德建设

### 一、社会转型与道德重塑

我国正处于社会急剧转型的历史时期。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转型，是指由传统型社会向现代型社会的转变。这种意义上的“社会转型”和“社会现代化”几乎是同义的。在我国，这种转型从鸦片战争以后一直延续到现在，其实质，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从旧民主主义革命到新民主主义革命再到社会主义革命是这种社会转型的不同阶段。我们这里所说的社会转型，有着更为确定的含义，主要是指近 20 年来，中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它是百多年来中国社会转型的延续，同时又有自己鲜明的特点。

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轨是一次深刻的革命，其影响决不限于经济领域，“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sup>①</sup>在此期间中国社会逐步向着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开放性的方向发展。这就意味着社会的宏观结构、微观基础、社会关系、价值观念、文化心理等全方位的变革，涉及包括社会道德在内的所有社会构成要素系统的相应变化与调整。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道德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社会意识形态。道德既是社会规范又是人格理想。本质道德上是功利性的。恩格斯说，“一切以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都是从业者的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

己的伦理观念。”<sup>②</sup>这就指出了道德的社会经济根源及其阶级性特点。社会道德观念往往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善恶观念从一个民族到另一个民族，从一个时代到另一个时代变得这样厉害，以致他们常常是相互直接矛盾的。”<sup>③</sup>这就说明对道德要历史地理解。现实生活中，道德发挥着广泛的影响。我们党历来都把道德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

毫无疑问，随着社会转型，我国社会道德中新的因素在成长，但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同质性的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之间的同质整合关系受到冲击，社会处于变动无序和多元重组的状态。旧格局被打破，新秩序尚在建立完善之中，社会的组织离散和价值迷失难以避免。其中，多元化与异质性是社会转型的重要取向。所以，转型社会一般都会出现认同、参与、信仰、整合等四大危机，这对社会道德的影响和冲击是空前巨大的。

当前我国的社会道德危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是道德价值取向混乱，社会缺乏道德共识。目前在我国传统道德趋于解体，新的道德体系尚未成型，加之资本主义的思想道德渗透明显加剧，封建道德还相当严重存在，宗教道德随着近年宗教势力的兴起而影响日甚，民间落后的传统道德习俗还有很强的生命力，因此不同道德观念之间的对立、冲突十分普遍。其次，作为主流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本身不够强健。邓小平曾说，“什么是社会主义这个问题我们长期没有搞清楚。”这一论述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道德观。过去我们一直坚持的道德观有些显然已不适当今的现实，与此同时随着时代的发展，一些新的道德观念成长起来。现行的道德观念中哪些过时了，哪些应当得到补充？还存在歧见，对于社会主义道德的研究不够，阐释不清晰，宣传与实践之间存在严重脱节。第三，道德选择的空问加大，作为选择主体的个人缺乏应有的心理、文化准备。社会转型带来的一个积极变化是个体主体意识的增强和选择性的增多。如果说在计划经济时代个体道德的选择是被动的，甚至无可选择，那么市场经济时代个体的选择不仅是必须的，

而且选择空前多样。选择的前提是选择的主体有充分的知识、经验的积累。而在突然变化了的形势面前人们并不适应，这就带来许多人在多种选择面前的迷茫、困惑乃至随波逐流。第四，道德体系不完整，某些道德分支的建设甚至严重滞后。道德细化是道德进步的重要表现。普遍的道德观念应当贯穿到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过去我们习惯与笼统地讲道德，讲人格，但对具体领域的道德规范重视不够，如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等，而这些领域的道德状况正是衡量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此外，还存在道德守护机制不健全，道德权威空泛化，道德激励、惩戒流于形式，以及道德教育不切实际，形式单调等问题。

我国道德建设中存在的问题，说明我们对如何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还缺乏自觉。加强我国现阶段的思想道德建设必须清醒面对我国进入市场经济社会的现实，明确方向，理清思路，多方做出努力。

## 二、市场经济的道德要求

党的十六大指出，必须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体系。”十六大报告提出的这一任务中谈到了三个“相”，核心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

什么是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应当从三个层次来理解。

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是深刻体现市场精神、反应市场运作规律的道德。经济是社会的基础。思想道德观念作为社会意识形态必须与经济基础相适应。脱离经济基础的思想道德观念是不可能长期维持的。所谓市场经济，是一种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转需要以下一些基本条件：第一，独立的市场主体，这一主体有权自主进行获取利益的活动，市场得

以存在的前提是互利；第二，平等的交易环境，市场奉行平等交换原则；第三，必要的竞争，竞争才有激励，出效率；第四，有效的制度规范，市场秩序靠规范特别是法律规范保证。这就是说市场经济呼唤人的主体意识要求平等、互利、进取与诚信。

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是广义的社会道德。强调社会道德是说不能把道德并简单等同于市场精神或是经济伦理。社会道德的总内涵应比市场精神和经济伦理宽泛得多。毫无疑问，市场精神和经济伦理是社会道德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市场经济社会的许多重要道德原则也是从市场经济的规律以及市场运行的规则中引申、升发出来的，不过这不能否认一个常识性的道理，即社会道德除了有经济的根源还有人性的根源。社会不能简化为市场，市场目标与社会目标有联系也有区别。市场精神和经济伦理不能不加限制地进入所有社会领域，每个社会领域都有自己的特点，有自己独特的道德规则，不能简单地以市场精神或经济伦理取而代之。

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是体现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的道德。这里涉及到经济发展的最终目的问题。经济不是最终目的，人是最终目的。发展经济是为了人的需要，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为人类社会确立的最高目标，在这一目标面前，经济发展虽然极端重要，又只手段。从人类社会的发展来看，通过市场的方式发展经济也只是一种手段，这种情况只发生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需要社会公正、和谐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爱。

概而言之，适应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基本道德原则是：一、以人为主体。人不只是手段，更是目的。现代社会中的人是理性的、个体的、现实的人。这种意义上的人既享有广泛的选择自由，也必须承担选择的后果，既有更大的权利，也有更大的责任。二、平等互利。“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sup>④</sup>，没有平等就没有市场，非平等状态下的交换往往演变为剥夺。历史上有过神学主义、平均主义、自由主义等多种不同的平等观。市场经济所要求的首先是机会平等，



互利关系实际上是一种契约关系。在近现代国家理论中，社会契约论最为著名，这决非偶然，正是这种理论切中了近代以来社会律动的脉搏，抓住了的社会关系的实质。三、公正公平。公正是社会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和社会正义的体现。只有竞争社会将变得极为残酷，过度竞争的结果是弱肉强食，社会最终陷于混乱，市场秩序也由此失灵。公正原则是调节市场与社会关系的基本原则。由于追求公正，市场行为受到必要的控制，市场目标服从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所追求的公正是效率基础上的公正。机会的平等重要，结果的平等同样重要。四、诚实守信。稳定的人际关系只能建立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的基础之上。市场需要诚信，社会更需要诚信。“民无信不立”是中国古老的道德信条。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肯尼斯·阿罗说：“没有任何东西比信任更具有重大的实用价值，信任是社会系统的重要润滑剂。”著名学者福山认为“一个国家的福利及其参与竞争的能力，取决于一种普遍的文化特征，即社会普遍的信任程度。”五、积极进取。市场能否得到扩展、社会能否不断进步都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发挥如何有关。积极进取精神是人的主观能动精神的体现。传统体制的弊端之一是压抑了人们的进取心，因而社会缺乏行为动力。当代社会的积极进取精神集中体现为强烈的竞争意识、效率意识、参与意识，体现为社会对能力本位的承认。六、同情关爱。相互理解、关心、爱护、帮助等都属于同情关爱的范畴。市场经济社会同样需要同情关爱甚至更需要，同情关爱作为一种社会行为未必都有明显的经济利益考虑，高尚的关爱行为往往是无偿、自愿的。同情关爱渗透着人性的光辉。七、和谐和睦。和谐是一种理想的生存状态。和谐包括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和谐的人际关系减少社会矛盾，增强社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 三、加强道德建设的现实途径

#### 重建精神信仰

道德与信仰是否有关？对此历来有不同观点。中世纪之前的思想家大多认为道德是宗教性的，道德与神的意志有关。“假如没有上帝，道德如何可能”的追问典型地反映了唯心主义的宗教道学家的观点。不能说这种观点一无是处，因为直到中世纪，道德的确一直裹着神学的外衣，与宗教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其状况正如恩格斯所描述的：“教会的教条同时就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各个法庭都有法律效力。……神学在职事活动的整个领域的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威，同时也是教会在当时封建统治下万流归宗的结果。”<sup>⑤</sup>但宗教神学家的根本失误在于颠倒了人与神的关系，把人的需求归依于神，看不到神也是人的需求的产物，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因而虽然他们强调了道德与信仰的内在联系，其道理却难以令人信服。

文艺复兴以后，许多启蒙思想家激烈的批判宗教和宗教道德，对所谓道德建立在宗教信仰之上的说法给予了严厉批驳。爱尔维修认为宗教并不是道德的根源，硬把宗教和道德拉在一起是没有根据的。他说：“有一些甚为虔诚而不甚开明的人，曾以为各国的美德、人道与风俗淳美是依靠其宗教的纯洁的。以宣传这种看法取利的人，曾经发表过这种意见而自己并不相信。一般普通人则相信它而并不加以检验。”<sup>⑥</sup>霍尔巴赫则认为“宗教远不能给道德学意义中确实、自然而一致的基础，而只是给了他一个动摇不定的、理想的、不可能认识的根源。”<sup>⑦</sup>“宗教控制了道德以后，就完全歪曲了它的基本原则。”<sup>⑧</sup>爱尔维修、霍尔巴赫等人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不过他们有一种普遍的倾向，即把信仰等同于宗教信仰，因此他们在批判道德只能建立在宗教信仰之上的观点时，不免使人对道德与信仰的关系产生疑惑。

信仰有宗教性的，也有非宗教性的。非宗教性的信仰实际上是一种至高的精神信念。其与宗教信仰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有理性的根基，是建立在人的高度理智和自觉意志之上的。共产主义信仰即是这样一种信仰。道德可以和宗教信仰无关，但不可能和任何信仰都无关。信仰为道德提供精神支柱和终级的价值支持。断然割断信仰与道德的联系即使在极端世俗化的西方世界也不被认为是正常的，人们见到的事实是，西方社会至多是信仰多元化了，但信仰依然为人珍视，而信仰失落正是引起西方许多思想家忧虑的问题。

目前我国道德失范、道德堕落的现象愈演愈烈与社会信仰危机有直接联系。没有信仰就没有超越。许多腐败现象的出现都说明，首先是信仰出现了问题，有人才视社会道德规范如弊屣。大量日常的非道德现象滋生也与人们的信念体系出现偏移有关，信仰危机与道德危机如影随形。重整我国的社会道德，首先需要从重振我国民众的精神信仰做起。

## 2、正确处理道德理想与现实社会道德准则的关系

近年伦理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共识，是道德意识具有层次性。伦理学家们分别运用不同和概念表述不同层次的道德，诸如“日常道德”与“理想道德”、道德的“义务要求”与“行善要求”，“至善”与“道德底线”等，总之，认为对社会道德不可简单地统而论之。做出这种区分的实际意义在于正确把握现实的社会道德准则。毫无疑问，任何一种道德体系都不缺少理想成分。但道德理想与普遍的现实的社会道德规范仍是有区别的，道德理想不能简单拿来作为现实的社会道德准则。

分析表明，人的行为无非有五种类型。损人不利己，损人利己，利己而不损人，利己利人，利人而损己。前两种是不道德的。后三种属于道德范畴，而在后三种行为中，前两者是基本的道德要求，后者则是高层次的道德要求。希望社会大众普遍履行高层次的道德是不现实的。也就是说道德的基本要求是不损人，道德倡导人们性善，但并不能强迫人们去行善。行善作为高层次的道德标准是

对社会先进分子的要求。社会应当提倡善行，但不能以是否行善作为衡量道德与否的唯一标准。

将是否行善作为衡量道德与否的标准是把道德理想化了。混淆道德理想与现实社会道德准则的危害在于：其一，使道德疏离了社会现实，客观上造成社会大众对道德敬而远之；其二，把大量本应属于道德的行为划入了非道德的领域。中国社会历来有把道德理想化的倾向。从古代的强求“至圣”到计划经济时代的“狠斗私字一闪念”、要求人人“大公无私”都是人为地拔高了社会道德标准。其结果并没有如预期的提高社会道德水准，倒是造就了一批伪道德家，助长了在漂亮道德言辞的掩盖下的我行我素。

应当看到，我国社会日益多元化了。现实社会中实际上存在多种道德体系。在多元社会文化环境中怎样确定社会现实的道德准则？近年出现的一种观点认为，在多元的社会环境中，强求每个社会成员都有统一的道德理想是困难的，重要的是坚守伦理道德底线。所谓道德底线，就是一些最基本的伦理道德规范，如勿害人、勿盗窃、勿奸淫、友爱、诚实、守信等等，不论有怎样的道德理想和人格追求，这些是不能违背的。换句话说，道德底线是不同道德体系的最大公约数。社会道德建设应当关注的是人们有共识的那些东西。共识才能实现社会道德实践的一致。坚守道德底线反映了近现代以来发达国家道德建设的普遍思路，在积极回应多元社会文化现实、努力实现不同道德体系整合方面给人留下深刻印象，在注重行为规范以及规范的可操作性方面也有独到之处。

### 3、道德建设与法制建设相结合

道德和法律都是社会规范，两者有同又有不同。不同，是两者的性质和功能不同。道德是引导性的，法律是强制性的；道德偏重于自律，法律偏重于他律；道德覆盖整个社会领域，法律作用于社会的特定领域；维系道德的主要是社会舆论，维系法律的是国家机器。同，是在特定的社会，法律与道德有共同的社会经济基础，都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调整现实的社会关系为目的，有共同

的价值追求。

现实生活中，道德与法律应当相互协调、相互支持。这在一方面表现为道德为法律提供道义支持，另一方面表现为法律为道德提供制度化的保证。就前一方面来说，首先是道德要为立法提供道义原则。按照亚里士多德和现代大多数法学家的说法，法律获得社会认可的前提是“良法”，即法律本身的内容符合社会成员对善良、正义等理念的预期。没有民众对法律的合理秩序性的认知，法律在现实中将寸步难行。其次是道德要为执法提供社会道义环境。法律的普遍效力的获得取决于它与社会主流道德的融合度。法律能不能获得执行和实施，主要是看法律价值能否有效内化为社会成员自觉的价值选择或行为准则。法律的实施效果与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密切相关。第三是道德要为司法人员的法律实践提供道义标准。执法者的行为直接关系到执法的效率和水平。法律不可能预见到实际生活中的所有情况，当法律与具体实际有距离时，执法者内心的道德准绳就显得至关重要，道德水准高的执法者会正确公正地运用拥有的自由裁量权，恰当地处理各种问题。就后一方面来看，由于道德规范产生和发展的特点决定了它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而法律能以自身的确定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弥补道德手段的不足。通过国家的立法活动使最重要最基本的道德获得国家强制力的支持，是提高社会普遍道德水准的重要手段。

为使法治和德治更好地结合起来，当前要做好良德入法和守法意识入德两方面的工作。一部人类法制史告诉我们，许多法律规范是由道德规范转化而来，道德规范是法律规范的渊源。各个国家的立法机构总是把一个社会中最基本、最重要的道德规范挑选出来，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法律。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宪法、刑法、民法、治安管理法等已对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作了吸收，教师法、会计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等职业方面的法律已对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作了吸收，婚姻法、继承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婚姻家庭方面的立法，已对家庭美德的主要内容作了吸收。例

如，围绕孝敬老人这一美德，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婚姻法》、《继承法》、《刑法》从财产、人身等不同方面作了保障性规定。同时，道德建设特别是道德教育也要把遵纪守法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最基本的道德要求提出来。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思想道德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是提高公民的素质。当通过宣传教育，法律由外在的规范成为公民自觉自愿遵行的规则，守法对公民来说便成为一种道德责任。

道德和法律在不同的领域分别发挥着各自的作用。法律有严格的适用范围。只有严重危及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才受到法律的规范。法定领域是法律发挥作用的范围，而法定领域之外的范围则有道德发挥功效的广阔空间。在正确实施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过程中，既要避免法律与道德脱节的现象，也要避免法律不适当地侵入道德规范的领域。

#### 4、建立有效的道德守护机制

在道德建设中，以下两种机制至关重要：道德权威机制和道德激励—惩戒机制，它们共同行使着道德守护职能。

道德权威对于树立道德威信有决定性的意义。一个没有道德权威的社会，终将是没有道德秩序的社会。不同国家、不同民族，最高道德权威的形式是不同的。在西方，宗教扮演着最高道德权威的角色。中国历史上最高的道德权威非“圣人”和帝王莫属。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共产党作为社会主义事业的核心领导力量，理所当然地承担起社会道德重建的使命。社会主义道德以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理想、价值为核心，只有共产党才能拥有这种新型道德的倡导权和解释权，由此党组织和党的领袖实际上承担了最高道德权威的使命。我们党今后一如既往，将长期肩负建立社会道德秩序的领导责任。与此同时应重视民间团体和群众组织的作用。在我国，共青团、工会、妇联、学联以及各种行业协会、同乡会、同学会等等都具有民间团体和群众组织的性质。以往它们在维护社会道德方面也发挥着相当影响，但总的来说重视还不够，因此应当重新评估它们

在社会道德建设中的功能，赋予其更多的社会道德守护责任。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家庭在维护社会道德中的作用也要加强。

有效的道德激励—惩戒机制是在全社会形成趋善避恶、为善去邪、扬善惩恶氛围的保证。直接的道德激励和惩戒来自社会舆论。社会舆论起着道德评价的作用，代表民心，表明认同或否定。在现代社会中，以大众传媒为代表公众舆论尤其是一种有力的道德评价力量。大众传媒影响社会舆论、引导社会舆论，因此要特别重视发挥其在道德激励和惩戒中的功能。大众传媒要正确而有效地发挥道德激励和惩戒功能，首先要有社会良知守护者的意识和道德敏感，有传媒的职业操守，并且不因特殊权势而对不道德行为有所避讳。

间接的道德激励和惩戒来自社会经济机制、政治机制带来的经济和政治后果。社会经济机制、政治机制虽然不能等同于道德机制，但都有道德价值取向。在一个经济、政治机制健全的社会中，符合社会道德的行为能够得到经济和政治的回报，不道德的行为必然会在经济和政治上付出代价。经济机制和政治机制在更为基础的层次上支撑着道德，因此也承担着道德守护的责任。

### 5、改进道德教育方式

鉴于以往我国教育中存在的种种问题，当今的我国社会道德教育尤其必须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坚持贯彻行为优先的原则，实现人文教育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的结合，增强道德教育的生动性、层次性和针对性。

广大人民群众在道德建设中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既是道德建设的客体，又是道德建设的主体。客体，是说道德建设以他们为对象，主体，是说道德建设同时是由他们来进行的，不应该也不允许有凌驾于他们之上的更高的道德主体。以往的道德建设中，广大人民群众更多的是以客体的身份存在，尤其是在我国传统社会中，“民”是被教育、被改造的对象，如何教育、如何改造是由“君”来决定的。所以才有“驭民”、“民可使知之，不可使由之”等不经之论。纯粹被动的局面使他们缺少参与热情。现代社会更强

调民众在道德建设中的主体地位。这种主体地位体现在：社会道德应当反映民众的长远利益和根本要求，道德准则的确立应当适应民众的实际认可程度和接受能力，民众应当有参与道德标准订立和修改的权利和途径，社会的道德状况应当由民众来评价和判断。现代社会中的道德维系机构和道德象征人物是民众道德意志的代表，而不是自命不凡的道义传布者。只有当人民群众真正享有了道德建设主体的地位，社会道德的生长才能获得内在动力，成为健康而富有生命活力的东西。

道德观念的养成和道德行为方式的养成都是道德建设不可或缺的内容。以往我们也谈行为养成，但关注的重点显然在观念教育。现代伦理学中的一个重要观念是“行为优先”。行为优先不仅是指道德评价以行为为准，而且是指行为也即道德习惯的养成应当放到首位。习惯是重复进行、巩固下来并成为主体内在需要的行为方式。习惯了的东西，人们更愿意去遵循，习惯成自然“行为优先”符合道德意识形成的一般规律。从认识论的角度来说，先有实践，后有认识。尽管明确的道德意识是一种更高的道德形态，但就道德在个体内心的形成过程来说，行为却是先在于观念意识的。

现代科技手段在道德教育中有广阔的应用空间。大众传媒、网络技术、现代信息科学、心理科学、行为科学等的有效运用可以极大改善道德教育的效益。现代科技手段与必要的制度规范结合起来有助于养成和巩固人们的道德意识。我国历来就有因人施教、因材施教的思想。传统道德教育当然问题很多，但不容否认在强调道德教育的生动、丰富、具体方面还是有不少可取之处，值得认真借鉴。

注释：①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9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5、434页。

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3、



434 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103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82页。

⑥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编译《十八世纪法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524页。

⑦霍尔巴赫：《自然体系》上卷，管士滨译，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295页。

⑧霍尔巴赫：《健全的思想》，王阴庭译，商务印书馆1966年版，第165、157、148、149页。

（作者 中共中央党校 张筱强）